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61020008202300470
合同编号:	PHT-2023-44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正衡评报字[2023]第450号
报告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7,001,391.53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于开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90010 张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13001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
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50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本 册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签字盖章	44
附件	4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 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50 号

摘 要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对所涉及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7,551,759.97 元，非流动资产 10,594,797.80 元，资产总计 58,146,557.77 元；流动负债 733,614.31 元，非流动负债 144,821.25 元，负债总计 878,435.56 元。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零壹仟伍佰元整（¥9,700.15万元）。

本报告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非流通性折扣。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5、在本次清查核实过程中，对于敷设于地下的工艺管道及其他地下隐蔽工程，因受其存在状态的限制，无法直接进行勘察、核实，这部分工程量以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为依据，并向有关人员了解管网的分布及维护，施行替代勘查程序。

6、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法律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当前审理程序	当前审理程序日期	案件情况
1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和雷电子有限公司，熊义春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首次执行	2022/12/30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原告广东现代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书》，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购买了 PC/ABS 型塑料货物，欠款 1,833,100.00 元，原告起诉，一审结束，目前强制执行中。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东莞市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29.21 元。
2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相关案件	原告	民事一审	2022/11/17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原告广东现代于与被告百邦发生业务金额 1,306,563.50 元，被告仅支付了第一笔 34,500.00 元货款，剩余 1,272,063.50 元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未予支付，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5 号起诉被告。法院查封被告无财产执行，一审结束，目前强制执行中。
3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聚生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民事一审	2022/8/17	原告广东现代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被告聚生签订编号 JSSL20200301 号《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 240 吨 PP 材料，合同金额 1,54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预付货款的 20% 定金即人民币 309,6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生产需求通知被告交货。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1 交货，但被告 1 无故拒绝。多次催告无果后，原告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被告 1 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目前一审判决书已出，被告不满一审判决，目前上诉中，等待二审开庭。

本次评估对以上涉诉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均预计无法收回。

7、根据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布《经济

性裁员方案》，剩余正式职工 1 人留守公司，待完成后续工作后辞退；目前该员工仍在职，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其对应的裁员经济补偿，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股权转让后该员工是否需要解聘及裁员经济补偿的承担方。

8、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钢结构临时仓库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时，房屋面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为准进行测算，若评估基准日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9、本次评估未考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带来的税收优惠变更、补缴等问题。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目的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 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50 号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5658122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注册资本：44695.686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票简称：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838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4297396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

法定代表人：KIM TAESANG

注册资本：11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9 日 至 2032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高性能特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爱思开特殊塑料有限公司)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2]38 号文批准,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粤肇外资证字[2002]00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韩国 SK 株式会社独资组建,2002 年 9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6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3]9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加到 70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5]19 号文批准,新增投资者爱思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0 万美元。增资后,韩国 SK 株式会社出资 770 万元,占 66.96%;爱思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美元,占 3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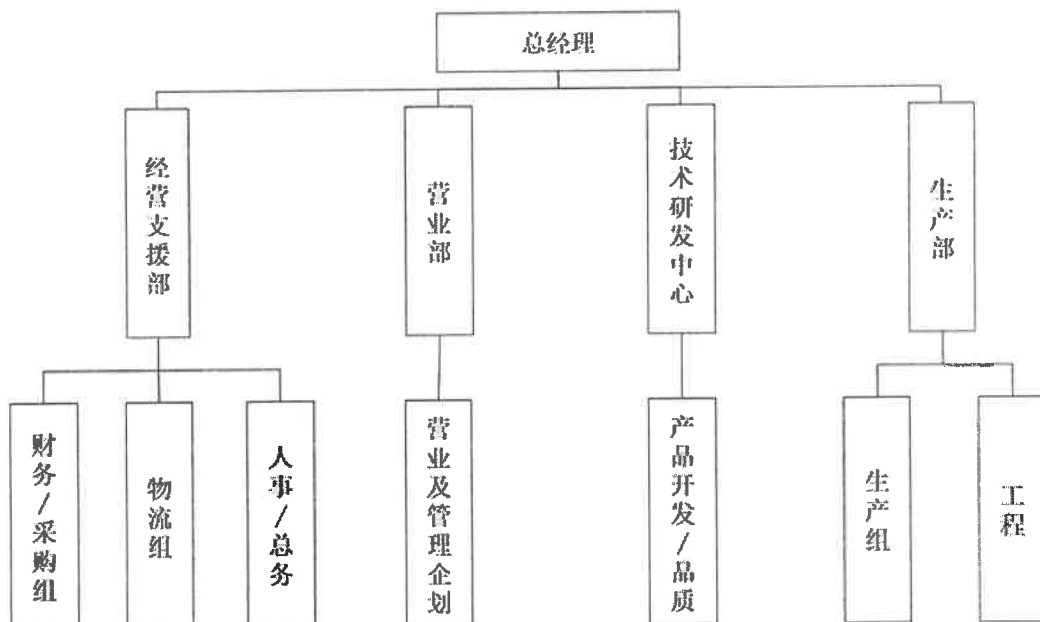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7]86 号批准,原股东韩国 SK 株式会社退出并将其出资额 770 万美元转让给韩国现代 EP(株),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美元不变;2008 年 3 月 12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08]11 号文和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肇核变通外字[2008]第 0800048095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批准,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广东爱思开特殊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现代爱思开特殊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千成得变更为李建元;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

外经贸资进字[2011]40号文批准，原股东爱思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并将其出资额 380 万美元转让给现代 EP（株），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投资者变更为现代 EP（株），出资 1150 万美元，出资比例 100%；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肇高外经贸资进字[2011]122 号文批准，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广东现代爱思开特殊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元；2015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建元变更为姜苍均；2021 年 3 月 22 日经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粤肇核变通外字（2021）第 4412001210001903 号）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姜苍均变更为 KIM TAESANG。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4、近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由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环境

多方面影响，导致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发布《经济性裁员方案》，此时公司人数34人（正式职工29人，劳务派遣5人），并于2022年6月30日停产。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济性补偿合计辞退27人，管理部长被调动至现代（三河）工程，剩余正式职工1人留守公司。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后期不会恢复生产，目前处于股权出售阶段。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1）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

表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89,599.77	58,146,557.77
负债总额	1,778,653.72	878,435.56
净资产	57,010,946.05	57,268,122.21

（2）企业近年的损益状况

表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5月
营业总收入	39,161,429.57	0
营业总成本	39,682,563.78	0
净利润	-15,136,748.26	257,176.16

备注：上述2022年至2023年1-5月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2023年1-5年利润为前期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技术/担保服务	318,658.93	6,067.51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097.3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销售货物	309,523.35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36,141.41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79,543.83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07,570.43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43,885.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表 5 应收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515,942.79	146,694.22	215,869.49	149,014.71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70,661.72	335.33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905,265.72	1,452.63		
合计	4,091,870.23	148,482.18	215,869.49	149,014.71
其他应收款：				
现代（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09,951.68	228,154.34	2,183,414.43	165,502.81
合计	3,009,951.68	228,154.34	2,183,414.43	165,502.81

② 应付项目

表 6 应付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309,349.78	268,722.99
合 计	309,349.78	268,722.9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项目经济行为文件及批准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7,551,759.97 元，非流动资产 10,594,797.80 元，资产总计 58,146,557.77 元；流动负债 733,614.31 元，

非流动负债 144,821.25 元，负债总计 878,435.56 元。具体见下表：

表 3-1 评估范围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汇总	47,551,759.97
2	货币资金	3,151,146.4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29,285.00
4	应收账款	66,854.78
5	其他应收款	2,056,604.74
6	存货	47,261.30
7	其他流动资产	607.67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4,797.80
9	固定资产	10,265,154.84
10	无形资产	329,642.96
11	三、资产总计	58,146,557.77
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3,614.31
13	应付账款	2,6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
15	应交税费	88,925.54
16	其他应付款	641,888.77
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21.25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21.25
19	六、负债总计	878,435.56
2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68,122.2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是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报表进行申报的，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

MR00007、MR00119 等材料；产成品主要包括 CE1-00031、CN1-00365 等塑料产品。原材料、产成品分布在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区仓库内。上述存货在停产后长期积压，未能处置，经企业确认已无法继续使用。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两大类，建筑物账面原值 17,347,797.68 元，账面净值 2,394,887.43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 1,015,376.89 元，账面净值 696,167.50 元。资产分布在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为工业建筑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03 年。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仓库等建筑物，结构类型主要为钢混。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215.22 平方米，除钢结构临时仓库外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33 号、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29 号、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31 号、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32 号、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30 号、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20027 号。

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及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公司大门、公司凉亭、厂房地坪漆工程、食堂重装修等。

房屋建（构）筑物结构特征：

主要房屋建筑物为厂房，建成于 2003 年 9 月，主体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及钢混。车间部分为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为单层厂房。檐高 9-12.5 米。建筑面积合计为 6,187.74 平方米。车间围护部分上部分采用镀铝锌彩钢屋面板，下部分为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屋面采用镀铝锌彩钢屋面板。车间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钢筋混凝土柱、钢梁、钢吊车梁、钢檩条、钢梯等，设置有钢筋混凝土圈梁、构造柱，室内地坪为水泥砂浆上做水磨地面，后做环氧地坪，铝合金窗、钢门、卷帘门、

防火门，配有上下水、消防、照明、通风等配套设施。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维护管理正常，目前正常使用。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情况见下表：

表7 机器设备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	项数	数量	纳入评估范围账面值	
			原值（元）	净值（元）
1、机器设备	173	214	62,760,158.09	6,976,713.17
2、车辆	1	1	115,285.83	49,572.90
3、电子设备	89	324	612,178.38	147,813.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63	539	63,487,622.30	7,174,099.91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挤出成套设备、造粒成套设备、喂料成套设备等。车辆共计1辆，为丰田卡罗拉小型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

4、抵押担保情况

被评估单位无抵押担保情况。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表8 土地使用权概况一览表

证号	肇府国用（2014）第008003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座落	肇庆市大旺园区迎宾大道东面、文德七街北面		
地号	441284001010GS00003	图号	73.80-9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为1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8/29	
使用权面积 (m ²)	30727.50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发证机关	肇庆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30日			

2、无形资产其他为购买的 ERP 财务软件。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引用其他机构报告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号: 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

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 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等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公布，2017年）；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令第 40 号公布 2021 年 3 月 18 日证监会令第 182 号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 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 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

评协[2018]38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广东省房地产权证》；
- 2、《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
- 3、资产购买合同、发票等；
- 4、被评估单位有关产权的承诺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和参数手册》；
- 2、汽车之家等专业网站；
- 3、中关村在线专业网站、办公自动化市场等；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5、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三种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如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历史期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可预测情况、资料搜集情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并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停产并裁员，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尚未确定未来发展方向，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数据的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在选取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2）数据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3）可比企业的

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选取三个及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人员搜集可比被评估单位数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在公开市场上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规模、资产状况、经营区域相同的可比公司，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对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通过查对各开户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查对开户银行网银系统理财产品信

息，并对银行账户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进行函证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理财产品份额与建设银行网站公布的投资管理报告投资收益率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对经济内容、欠款形成原因、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进行分析和了解，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性质及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对于原材料、产成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抽查核实，原材料、产成品为长期积压无法正常使用的废品塑料，评估时通过废品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评估时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及预缴税款记录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企业自建，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的自建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自建的生产及办公性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建筑物的评估，本次企业无法提供房屋建筑物工程竣工决算等资料，最终本次按照企业提供的房产证、财务资料以及现场勘查资料等，通过相类似工程的工程量指标，重新编制确定建筑物工程量，计算房屋的建安造价；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中重置价值按照不含税（增值税）价格计算。

①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

I、建安工程造价

重要建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情况，参考相应建筑物的工程量指标，重新编制确定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II、前期工程及其它费用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以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根据评估对象建安造价总投资，其费用标准如表所示：

表9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计算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取费基数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0%	2.00%	工程费用
二	勘察设计费	3.55%	3.35%	工程费用
三	工程监理费	2.50%	2.36%	工程费用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41%	0.39%	工程费用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80%	0.75%	工程费用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42%	0.40%	工程费用
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证房产不计取）	4.00%	4.00%	工程费用
合计		13.68%	13.25%	

III、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1年），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50\%$$

②成新率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打分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I、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建筑物的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成新率} \times G + \text{装修部分成新率} \times S + \text{设备部分成新率} \times 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I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涉及的增值税

①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I、设备购置价

对于外购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设备的合同价并参照《2023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确定其购置价。

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购置价。

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自制设备的作价，按照自制设备所使用材料多少和工艺难易程度，根据其材质、重量、结构形式、设计安全等级要求和设计图纸并考虑自制设备的配套附件等因素，按制作单价作价。

对于电脑等电子设备购置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一般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二手价确定其评估价值。

II、运杂费

合同约定由供货方负责运杂费时，不再单独计取。

运杂费由购买方负责的设备，比照合同内容测算运杂费率；运杂费率综合按不超过含税购置价的 5% 的比例根据运距及设备的复杂程度测算。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

IV、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行性研究费率及环境影响咨询费率等。

V、资金成本

考虑到被评估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按本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

利率 × 工期 × 1/2

对于电脑等电子设备购置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一般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二手价确定其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I、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后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II、车辆购置税：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i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ii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iii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

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iv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3%) × 10%。

III、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① 设备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② 运输车辆综合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内涵

宗地土地价格是指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宗地基本设施状况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通燃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 29.27 年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工业用地评估可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按照评估的相关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估价目的等情况，经过比较分析，故本次评估对估价对象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使用权价格。具体理由如下：

A、采用市场比较法的理由

① 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交易情况类似的交易实例充足，有利于比较实例的选取；

② 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有

利于比较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③选用市场比较法，可使宗地评估价格更趋近于当前土地市场价值。

B、不采用成本逼近法的理由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所有权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委估宗地位于对位于中心城区的工业仓储用地，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逼近法。

C、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理由

2022年12月14日，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出台的《肇庆高新区2021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成果》，未同期发布对应的完整修正体系，评估人员无法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测算，最终由于资料不全，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法。

D、不采用收益还原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所处区域无法收集到与其相类似的土地租金交易案例，且区域内市场上也无纯土地租赁案例，无法准确预测客观收益，因此不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E、不采用剩余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至评估基准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无类似项目开发完成后的出租或在售案例，无法确定开发完成后的项目价值，因此不选取剩余法评估。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以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确认评估值。

3、负债

(1)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

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工资制度及期后的支付凭证，核对无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核查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了解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提依据、发生时间。对于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形成，经核实无误后，确定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调查验证，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

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

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不考虑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除已披露涉诉、担保事项外，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涉诉、担保

事项。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企业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为5,814.6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9,787.99万元，增值额为3,973.33万元，增值率为68.33%；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负债账面值为87.84万元；评估后总负债为87.8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26.8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9,700.15万元，增值额为3,973.33万元，增值率为69.38%。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55.18	4,755.18	-	-
2 非流动资产	1,059.48	5,032.81	3,973.33	375.03
3 其中：固定资产	1,026.52	2,208.56	1,182.04	115.15
4 无形资产	32.96	2,824.25	2,791.29	8,468.72
5 资产合计	5,814.66	9,787.99	3,973.33	68.33
6 流动负债	73.36	73.36	-	-
7 非流动负债	14.48	14.48	-	-
8 负债合计	87.84	87.84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6.82	9,700.15	3,973.33	69.38

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零壹仟伍佰元整（¥9,700.15 万元）。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评估结论是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以评估过程中所能取得的依据、数据、资料为基础得出的。下列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1、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400263 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

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5、在本次清查核实过程中，对于敷设于地下的工艺管道及其他地下隐蔽工程，因受其存在状态的限制，无法直接进行勘察、核实，这部分工程量以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为依据，并向有关人员了解管网的分布及维护，施行替代勘查程序。

6、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法律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当前审理程序	当前审理程序日期	案件情况
1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和雷电子有限公司，熊义春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首次执行	2022/12/30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原告广东现代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书》，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购买了 PC/ABS 型塑料货物，欠款 1,833,100.00 元，原告起诉，一审结束，目前强制执行中。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东莞市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29.21 元。

2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相关案件	原告	民事一审	2022/11/17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原告广东现代于与被告百邦发生业务金额1,306,563.50元,被告仅支付了第一笔34,500.00元货款,剩余1,272,063.50元货款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未予支付,原告于2022年9月5号起诉被告。法院查封被告无财产执行,一审结束,目前强制执行中。
3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佛山市聚生塑料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民事一审	2022/8/17	原告广东现代2020年12月3日与被告聚生签订编号JSSL20200301号《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240吨PP材料,合同金额1,548,000.00元。合同签订后2日内预付货款的20%定金即人民币309,6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生产需求通知被告交货。自2021年11月至今,原告多次催告被告1交货,但被告1无故拒绝。多次催告无果后,原告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被告1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目前一审判决书已出,被告不满一审判决,目前上诉中,等待二审开庭。

本次评估对以上涉诉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均预计无法收回。

7、根据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22年5月28日发布《经济性裁员方案》，剩余正式职工1人留守公司，待完成后续工作后辞退；目前该员工仍在职，评估结论中未考虑其对应的裁员经济补偿，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股权转让后该员工是否需要解聘及裁员经济补偿的承担方。

8、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钢结构临时仓库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承诺对该部分房屋拥有完全产权。本次评估时，房屋面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的建筑面积为准进行测算，若评估基准日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房地产测绘部门最终的测绘面积为准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9、本次评估未考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带来的税收优惠变更、补缴等问题。

10、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

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的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且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均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与资产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签字盖章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大厦
传真：029-87511349 电话：029-87516025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明确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拟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价值类型

本项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本项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

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提交方式

甲方自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10日内，由甲方提供经济行为文件等资料；由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资料，以及相关资料；乙方收到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业务，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6份，若因客观原因影响需延长或提前提交评估报告，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收费标准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52号）文件，以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二) 评估服务中涉及的食宿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三) 付款方式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付清全部价款。乙方须在收到全部价款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289110401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评估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 3.1 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 3.2 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函证和询价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
- 3.3 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资料、权属证明材料、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审计等资料、历史收益和预测资料;
4.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乙方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三) 乙方义务和权利

1.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3.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4. 乙方参与评估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具备较高的资产评估水平、经验和技能,保证评估结果的专业性;
5.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积极排除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当评估限制解除后,评估机构应继续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不低于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本款约定与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不进行选择适用。
2.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不低于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本款约定与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不进行选择适用。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就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

2.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应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评估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十三、签字盖章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张黎
6101940087999

年 月 日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400263号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现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5月、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现代公司2023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5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现代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描述了广东现代公司后期拟转让全部股权的影响。截至2023年5月31日,仍为存续状态,维持日常运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现代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现代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现代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现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现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现代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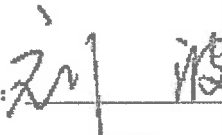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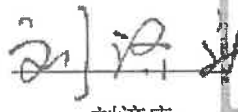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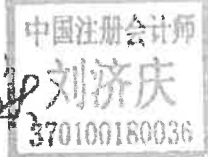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济庆

中国·武汉

2023年08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151,146.48	3,152,27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42,229,285.00	24,352,58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17,457.79
应收账款	六、（四）	66,854.78	9,940,38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056,604.74	2,824,31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六）	47,261.30	47,26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607.67	
流动资产合计		47,551,759.97	47,734,27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265,154.84	10,706,772.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329,642.96	348,54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4,797.80	11,055,320.42
资产总计		58,146,557.77	58,789,59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2,600.00	32,02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200.00	200.00
应交税费	六、（十三）	88,925.54	1,013,264.27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641,888.77	682,51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614.31	1,728,00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	144,821.25	50,64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21.25	50,647.22
负债合计		878,435.56	1,778,65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十五）	95,158,598.99	95,158,598.9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六）	-37,890,476.78	-38,147,65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68,122.21	57,010,9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46,557.77	58,789,59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十七)		39,161,429.57
减：营业成本	六、(十七)		39,682,563.78
税金及附加	六、(十八)	87,570.55	458,724.02
销售费用	六、(十九)	117,676.27	1,116,554.76
管理费用	六、(二十)	1,021,975.12	6,724,160.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一)	-64,783.20	251,080.11
其中：利息费用			53,482.71
利息收入		52,866.45	140,781.76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二)	1,089.59	18,3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三)		65,45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四)	376,696.11	202,58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1,135,058.21	-6,048,96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300,00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57,719.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405.17	-15,076,485.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945.02	78,567.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九)		88,18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50.19	-15,086,101.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94,174.03	50,64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176.16	-15,136,74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176.16	-15,136,74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176.16	-15,136,748.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3,467.10	52,472,58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5.85	6,57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14.34	4,344,3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4,457.29	56,823,55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45.00	20,612,79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91.13	5,410,6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114.25	1,682,80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806.34	4,395,7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856.72	32,102,0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一）	17,345,600.57	24,721,51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475.25	2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75.25	14,823,45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38,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000.00	38,75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0,524.75	-23,927,34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4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4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44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99.78	26,383.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一）	-1,124.40	-6,006,88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3,152,270.88	9,159,1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一）	3,051,146.48	3,152,27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5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58,598.99						-38,147,652.94	57,010,9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158,598.99						-38,147,652.94	57,010,94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176.16	257,17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176.16	257,17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158,598.99						-37,890,476.78	57,268,12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58,598.99										72,147,69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58,598.99										72,147,69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158,598.99									-38,147,652.94	57,010,946.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9 日, 在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11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150 万美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KIM TAES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29739606。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韩国首尔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 生产经营各种高性能特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出现经营状况亏损，根据母公司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指示，自 2022 年 8 月全面停产，后期拟转让全部股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为存续状态，待后期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能继续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

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六）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风险极低的客户等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代扣代缴款、备用金借支、个人借款、关联方、保证金及押金等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

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内销和外销。

本公司内销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外销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151,146.48	3,152,270.88
合 计	3,151,146.48	3,152,270.8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29,285.00	24,352,588.8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2,229,285.00	24,352,588.89
合 计	42,229,285.00	24,352,588.89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三) 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17,457.79
小 计		7,417,457.7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417,457.79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72,063.50	30.50	1,272,063.50	12,509,119.36	81.09	2,634,476.89
1至2年	1,807,270.79	43.34	1,807,270.79	1,833,100.00	11.88	1,833,100.00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3至4年	254,955.60	6.11	254,955.60	250,725.60	1.63	250,725.60
4至5年						
5年以上	836,117.80	20.05	769,263.02	832,536.28	5.40	766,790.70
合计	4,170,407.69	100.00	4,103,552.91	15,425,481.24	100.00	5,485,093.1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4,538.20	94.82	3,954,538.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69.49	5.18	149,014.71	69.03	66,854.78
其中:					
组合1: 账龄组合					
组合2: 其他组合	215,869.49	100.00	149,014.71	69.03	66,854.78
合计	4,170,407.69	—	4,103,552.91	—	66,854.78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3,611.01	34.58	5,333,611.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1,870.23	65.42	151,482.18	1.50	9,940,388.05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6,000,000.00	59.45	3,000.00	0.05	5,997,00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4,091,870.23	40.55	148,482.18	3.63	3,943,388.05
合计	15,425,481.24	—	5,485,093.19	—	9,940,388.05

3.2023年5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东莞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8,970.79	1,458,97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272,063.50	1,272,06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泉州市华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20,248.31	620,248.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和雷电子有限公司	348,300.00	348,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4,955.60	254,95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54,538.20	3,954,538.20	—	—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485,093.19	-1,072,406.68		309,133.60		4,103,552.91
合计	5,485,093.19	-1,072,406.68		309,133.60		4,103,552.91

类别	2021年12	本年变动金额	2022年12
----	---------	--------	---------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485,093.19				5,485,093.19
合 计		5,485,093.19				5,485,093.19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谢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8,970.79	34.98	1,458,970.79
中山市百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272,063.50	30.50	1,272,063.50
泉州市华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20,248.31	14.87	620,248.31
东莞市和雷电子有限公司	348,300.00	8.35	348,300.00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4,955.60	6.11	254,955.60
合 计	3,954,538.20	94.81	3,954,538.2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56,604.74	2,824,312.44
合 计	2,056,604.74	2,824,312.44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42.52	0.19	134.00	10,584.30	0.31	5,734.00
1 至 2 年	2,183,414.43	85.72	165,502.81	3,009,951.68	88.83	228,154.34
2 至 3 年	309,600.00	12.15	309,600.00	314,600.00	9.29	314,6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000.00	0.19	1,516.00	5,000.00	0.15	1,516.00
5 年以上	44,469.80	1.75	13,869.20	48,050.00	1.42	13,869.20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547,226.75	100.00	490,622.01	3,388,185.98	100.00	563,873.54

2.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183,414.43	3,009,951.68
预付定金	309,600.00	309,600.00
加油卡充值款	26,419.80	30,000.00
预算登记	12,050.00	12,050.00
押金	11,000.00	21,600.00
车辆租赁保证金	4,000.00	4,000.00
ETC预存费用	742.52	984.30
合计	2,547,226.75	3,388,185.98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31,623.54		332,250.00	563,873.5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在2023年1-5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651.53			-62,651.53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600.00	10,6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68,972.01		321,650.00	490,622.01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预付定金	309,600.00	30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预算登记	12,050.00	12,050.00	100.00	以前年度不明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1,650.00	321,650.00	—	—

债务人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预付定金	309,600.00	30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预算登记	12,050.00	12,050.00	100.00	以前年度不明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押金	10,600.00	10,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2,250.00	332,250.00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现代(重庆)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183,414.43	1-2 年	85.72	165,502.81
佛山市聚生塑料贸易 有限公司	预付定金	309,600.00	2-3 年	12.15	309,600.00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 司肇庆分公司	加油卡充值 款	26,419.80	5 年以 上	1.04	
预算登记	预算登记	12,050.00	5 年以 上	0.47	12,05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5 年以 上	0.24	1,819.20
合 计		2,537,484.23		99.62	488,972.01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2.71	16,957.82	3,574.89	20,532.71	16,957.82	3,574.89
库存商品	326,731.31	283,044.9	43,686.41	326,731.31	283,044.9	43,686.41
合 计	347,264.02	300,002.72	47,261.30	347,264.02	300,002.72	47,261.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57.82					16,957.82
库存商品	283,044.9					283,044.9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5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合 计	300,002.72					300,002.72

注：截至2023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347,264.02元，为以前年度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库存商品，因陈旧、过时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额	607.67	
合 计	607.67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265,154.84	10,706,772.31
合 计	10,265,154.84	10,706,772.31

1.2023年1-5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850,796.87			81,850,79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3,174.57			18,363,174.57
机器设备	62,760,158.09			62,760,158.09
运输工具	115,285.83			115,285.83
电子设备	612,178.38			612,17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144,024.56	441,617.47		71,585,64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921,643.66	350,476.00		15,272,119.66
机器设备	55,718,178.52	65,266.37		55,783,444.89
运输工具	57,066.49	8,646.45		65,712.94
电子设备	447,135.89	17,228.65		464,364.54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706,772.31	—	—	10,265,154.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1,530.91	—	—	3,091,054.91
机器设备	7,041,979.57	—	—	6,976,713.20
运输工具	58,219.34	—	—	49,572.89
电子设备	165,042.49	—	—	147,81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706,772.31	—	—	10,265,154.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1,530.91	—	—	3,091,054.91
机器设备	7,041,979.57	—	—	6,976,713.20
运输工具	58,219.34	—	—	49,572.89
电子设备	165,042.49	—	—	147,813.84

2.2022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140,355.50	45,486.72	335,045.35	81,850,79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3,174.57			18,363,174.57
机器设备	62,760,158.09			62,760,158.09
运输工具	115,285.83			115,285.83
电子设备	901,737.01	45,486.72	335,045.35	612,17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249,846.86	1,111,742.95	217,565.25	71,144,024.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80,501.23	841,142.43		14,921,643.66
机器设备	55,544,294.63	173,883.89		55,718,178.52
运输工具	36,315.04	20,751.45		57,066.49
电子设备	588,735.96	75,965.18	217,565.25	447,135.89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890,508.64	—	—	10,706,77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2,673.34	—	—	3,441,530.91
机器设备	7,215,863.46	—	—	7,041,979.57
运输工具	78,970.79	—	—	58,219.34
电子设备	313,001.05	—	—	165,04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890,508.64	—	—	10,706,77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2,673.34	—	—	3,441,530.91
机器设备	7,215,863.46	—	—	7,041,979.57
运输工具	78,970.79	—	—	58,219.34
电子设备	313,001.05	—	—	165,042.49

（九）无形资产

1.2023年1-5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8,093.99			958,09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738.00			277,738.00
软件	680,355.99			680,355.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9,545.88	18,905.15		628,451.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050.30	2,314.50		107,364.80
软件	504,495.58	16,590.65		521,086.2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8,548.11	—	—	329,642.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687.70	—	—	170,373.20
软件	175,860.41	—	—	159,269.76

2.2022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9,153.19		201,059.20	958,093.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738.00			277,738.00
软件	680,355.99			680,355.99
高尔夫会员权	201,059.20		201,059.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4,173.52	45,372.36		609,54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495.50	5,554.80		105,050.30
软件	464,678.02	39,817.56		504,495.58
高尔夫会员权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高尔夫会员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4,979.67	—	—	348,548.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8,242.50	—	—	172,687.70
软件	215,677.97	—	—	175,860.41
高尔夫会员权	201,059.20		201,059.20	

(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9,285.00	144,821.25	202,588.89	50,647.22
合计	579,285.00	144,821.25	202,588.89	50,647.22

(十一)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运输费		28,481.65
保修金	2,600.00	2,600.00
结算尾差		945.02
合计	2,600.00	32,026.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旭兴防水防腐修缮工程服务中心	2,600.00	保修金，尚未结算
合计	2,600.00	—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0.00	279,674.85	279,674.85	2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98.95	11,698.95	
三、辞退福利		62,752.50	62,752.50	
合计	200.00	354,126.30	354,126.30	2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830.42	2,746,198.66	2,753,829.08	2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482.96	406,482.96	
三、辞退福利		2,250,592.00	2,250,592.00	
合计	7,830.42	5,403,273.62	5,410,904.04	2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658.60	183,658.60	
2、职工福利费		82,485.16	82,485.16	
3、社会保险费		4,392.69	4,39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1.80	4,221.80	
工伤保险费		170.89	170.89	
4、住房公积金		8,138.40	8,138.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79,674.85	279,674.85	2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80	2,027,458.36	2,028,654.16	
2、职工福利费		281,710.67	281,710.67	
3、社会保险费		145,544.38	145,54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265.16	141,265.16	
工伤保险费		4,279.22	4,279.22	
4、住房公积金		252,370.24	252,370.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6,634.62	39,115.01	45,549.63	200.00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育经费				
合计	7,830.42	2,746,198.66	2,753,829.08	2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90.30	11,190.30	
2、失业保险费		508.65	508.65	
合计		11,698.95	11,698.9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9,463.09	389,463.09	
2、失业保险费		17,019.87	17,019.87	
合计		406,482.96	406,482.96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5,71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99.64
房产税	61,051.29	
土地使用税	25,606.25	
个人所得税	2,268.00	5,250.79
教育费附加		28,071.28
地方教育附加		18,714.19
环保税		15.71
合计	88,925.54	1,013,264.2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41,888.77	682,515.56
合 计	641,888.77	682,515.56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佣金服务费	373,165.78	373,165.78
技术服务费	262,655.48	309,349.78
担保服务费	6,067.51	
合 计	641,888.77	682,515.5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梁建明	373,165.78	尚未结算
合 计	373,165.78	—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100.00%	95,158,598.99	100.00%	95,158,598.99
合 计	100.00%	95,158,598.99	100.00%	95,158,598.99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147,652.94	-23,010,904.6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47,652.94	-23,010,904.6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76.16	-15,136,748.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90,476.78	-38,147,652.94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91,006.56	39,682,563.78
其他业务			70,423.01	
合 计			39,161,429.57	39,682,563.78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74.63
教育费附加		56,474.85
地方教育附加		37,649.90
房产税	61,051.29	146,523.09
土地使用税	25,606.25	61,455.00
车船税		300.00
环保税		126.17
印花税	913.01	24,420.38
合 计	87,570.55	458,724.02

(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300.45	717,401.80
差旅费	4,752.97	82,727.83
招待费	6,083.95	49,003.84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办公费	945.65	9,438.54
装卸费		19,911.00
出口经费		23,527.05
车辆使用费	1,593.25	9,602.00
样品费		6,247.30
佣金服务费		198,695.40
合 计	117,676.27	1,116,554.76

(二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9,914.93	3,755,072.16
差旅费	23,970.53	23,681.23
招待费	7,474.46	37,814.40
通讯费	16,853.70	82,754.36
办公费	5,343.02	55,565.42
水电费	24,578.19	108,443.74
车辆使用费	25,176.60	403,999.34
保险费	1,150.00	6,163.38
固定资产折旧	441,617.47	706,443.82
无形资产摊销	18,905.15	45,372.36
物料消耗及修理		259,688.03
审计咨询服务费	79,104.24	194,300.22
劳务费	106,988.00	319,611.37
装修费		123,550.00
技术服务费		305,639.47
担保服务费	6,067.51	9,309.15
存货盘盈、盘亏		202,399.27
诉讼费	14,491.18	46,024.97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其他	340.14	38,328.30
合 计	1,021,975.12	6,724,160.99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3,482.71
减：利息收入	52,866.45	140,781.76
汇兑损益	-13,479.94	328,240.82
手续费	1,563.19	10,138.34
合 计	-64,783.20	251,080.11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18,375.00
个税返还	1,089.59	
合 计	1,089.59	18,375.00

(二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454.80
合 计		65,454.80

(二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696.11	202,588.89
合 计	376,696.11	202,588.89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135,058.21	-6,048,966.73
合 计	1,135,058.21	-6,048,966.73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0,002.72
合 计		-300,002.72

(二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48.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1,770.99	
合 计		57,719.72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保险赔偿		4,773.83
诉讼赔偿		73,793.75
其他	945.02	
合 计	945.02	78,567.58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赔偿损失		88,183.49
合 计		88,183.49

(三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	--------------	---------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174.03	50,647.22
合 计	94,174.03	50,647.22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176.16	-15,136,74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002.72
信用减值损失	-1,135,058.21	6,048,96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441,617.47	1,111,742.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905.15	45,37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57,71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696.11	-202,58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9.78	27,09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5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174.03	50,647.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1,97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53,674.05	19,472,81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392.19	-3,184,59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600.57	24,721,516.62

补充资料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51,146.48	3,152,270.8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152,270.88	9,159,158.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40	-6,006,887.8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一、现金	3,151,146.48	3,152,270.8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1,146.48	3,152,270.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146.48	3,152,270.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三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98,949.72	7.0821	700,771.82	56,213.65	6.9646	391,505.58
其中：美元	98,949.72	7.0821	700,771.82	56,213.65	6.9646	391,505.58

项 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 率	折算人民币 余额
应收账款	66,481.00	7.0821	470,825.09	110,080.75	6.9646	766,668.39
其中：美元	66,481.00	7.0821	470,825.09	110,080.75	6.9646	766,668.3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韩国 首尔	塑料制品制造业	17,200,000,000.00 韩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现代（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技术服务		309,349.78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担保服务	6,067.51	9,309.15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097.3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销售货物		309,523.35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36,141.41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07,570.4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1,000,000.00 美元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79,543.83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转让设备		43,885.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215,869.49	149,014.71	515,942.79	146,694.22
现代（三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70,661.72	335.33
现代（盐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905,265.72	1,452.63
合计	215,869.49	149,014.71	4,091,870.23	148,482.18
其他应收款：				
现代（重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183,414.43	165,502.81	3,009,951.68	228,154.34
合计	2,183,414.43	165,502.81	3,009,951.68	228,154.3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HDC 现代 EP 株式会社	268,722.99	309,349.78
合计	268,722.99	309,349.7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依法需要鉴证的其他鉴证业务。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75-06-16
 工作单位: 山东中大会计师
 联系电话: 570721704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Working Accountants
 姓名: 刘霞
 身份证号: 3675-06-16
 工作单位: 山东中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Working Accountants
 姓名: 刘霞
 身份证号: 3675-06-16
 工作单位: 山东中大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30017

发证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姓 名 刘学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104196909201312
Identification No.



山东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性组织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Shandong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Address: No. 3 Wei 3rd Road, Jing 2nd Road, Jinan, Shandong

电话: 0531-82011111
Tel: 0531-820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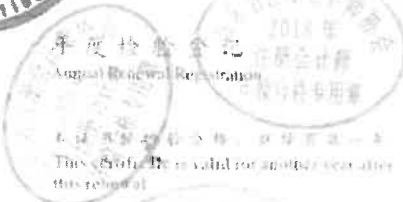
网址: www.sdcpa.com.cn
Website: www.sdcpa.com.cn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00038
Serial Number

发证单位: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e: May 30, 2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42973960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伍拾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KIM TAESANG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09日至2032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高性能特种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产 策 管
房 地 产 权 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地产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
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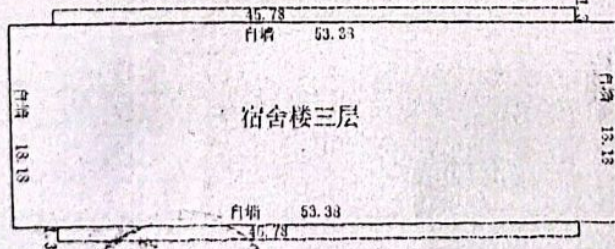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单位：米

比例：1:500

南
↑

大门



篮球场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00091831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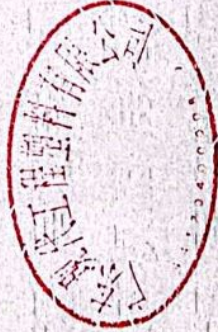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4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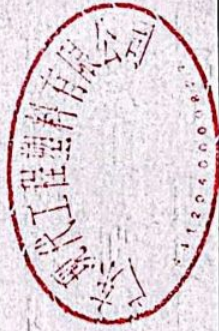


粤房地权证 肇证私 字第 20120029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二00三年九月 建成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DWQQ0001321	登记时间	2012-01-18		
房屋坐落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二层及附属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1632.93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632.93		
地号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0	自用面积 (m ²)	0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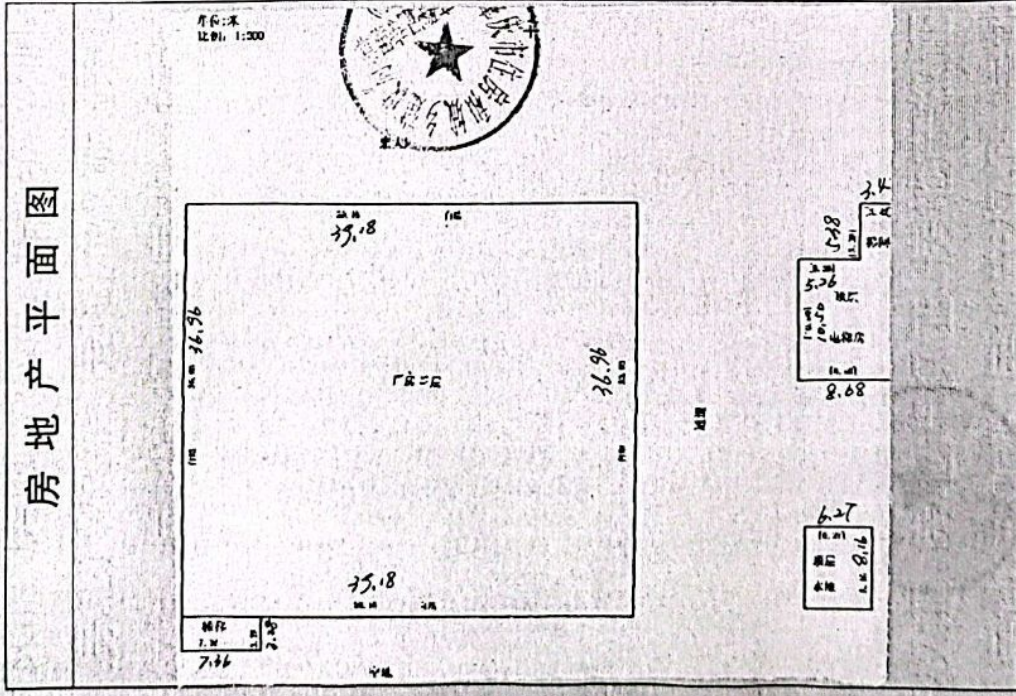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证于2003年9月,土地终止日期:2052-08-29。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确定时间:自2011年05月19日至2012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3年0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该证于2014年05月19日取消抵押
 权利人: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权利范围:全部
 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权
 债权确定时间: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29日
 该证于2015年05月23日取消抵押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948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61



粤房地权证 肇旺私 字第 20120030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二〇〇五年七月新建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DWQ00001318	登记时间	2012-01-18		
房屋坐落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仓库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1250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250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0	自用面积 (m ²)	0		
土地使用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建成年月:2005年9月,土地终止日期:2052-08-29.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确定时间:自2011年05月19日至2012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3年0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该证于2014年05月19日取消抵押

权利人: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权利范围:全部
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权
债权确定时间: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20日
该证于2015年06月23日取消抵押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单位：米
比例：1:500

北
↑

西

东

西

东

空地

长 50.00

宽 25.00

长 50.0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00094827

土地管理局 土地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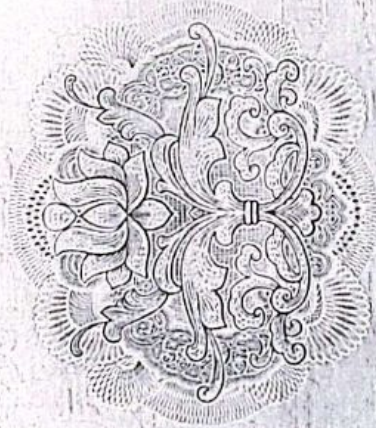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44061



粤房地权证 肇旺私 字第 20120031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二00三年六月建成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DWQ00001320	登记时间	2012-01-18		
房屋坐落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1295.75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295.75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0	自用面积 (m ²)	0		
土地使用方式	出让	土地年限	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年

附 记

建成年月: 2003年6月, 土地终止日期: 2052-08-29.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确定时间: 自2011年05月19日至2012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 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 2013年0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该证于2014年05月19日取消抵押
 权利人: 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权利范围: 全部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权
 债权确定时间: 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20日
 该证于2015年06月23日取消抵押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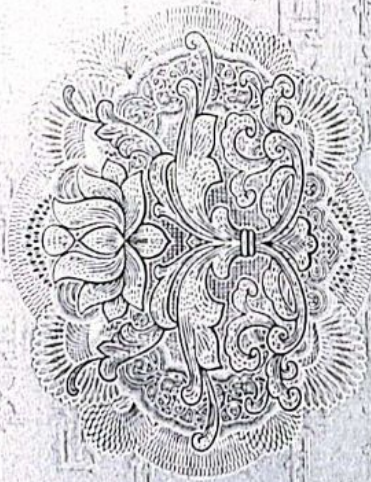
广东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4406



粤房地权证 肇旺私 字第 201200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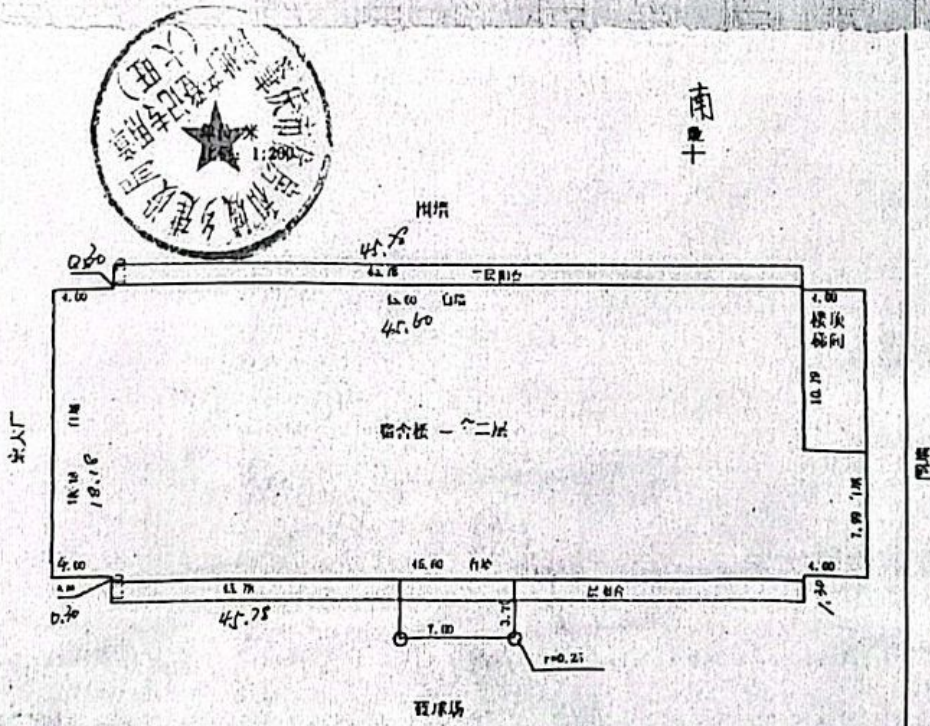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二〇〇三年六月建成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DWQQ0001319	登记时间	2012-01-18
房屋坐落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宿舍楼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2151.77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151.77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0	自用面积 (m ²)	0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p>建成年月:2003年6月,土地终止日期:2052-08-29.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确定时间:自2011年05月19日至2012年11月19日</p> <p>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11月19日</p> <p>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2013年0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p> <p>该证于2014年6月10日取消抵押</p> <p>权利人: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权利范围:全部 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权 债权确定时间: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20日 该证于2015年05月23日取消抵押</p>
-----	---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权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权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权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94830

承德市房产局





廣東省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4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房地权证 肇旺私 字第 201200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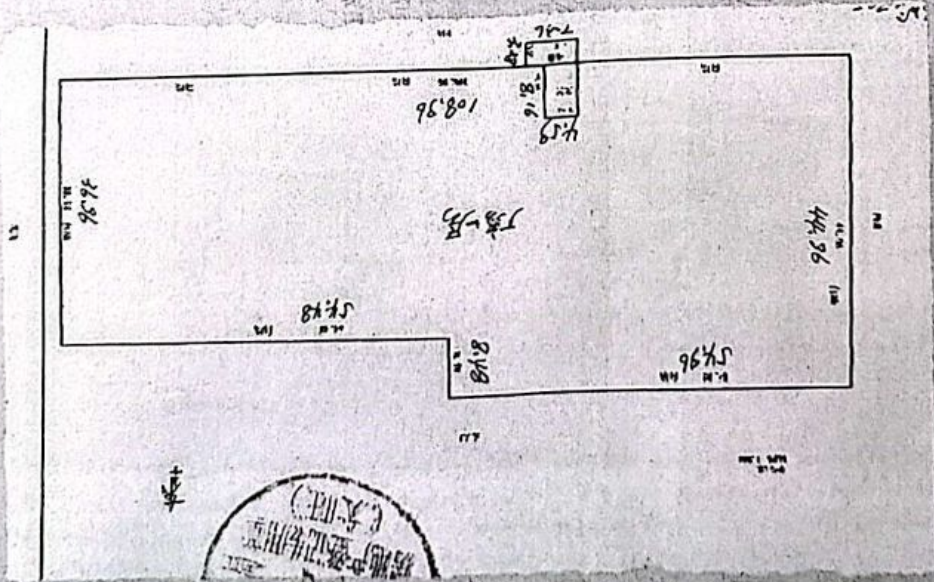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私有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二00三年九月建成	共有情况	全部
房屋编号	DWQ00001322	登记时间	2012-01-18
房屋坐落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房一层及夹层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4554.81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554.81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0	自用面积 (m ²)	0
土地使用方式	出让	土地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土地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建成年月: 2003年9月, 土地终止日期: 2052-08-29。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债权确定时间: 自2011年05月19日至2012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 2012年05月19日至2013年11月19日 此证已抵押给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经借贷双方同意债权确定时间变更为: 2013年0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该证于2014年05月20日取消抵押 权利人: 韩国产业银行广州分行 权利范围: 全部 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权 债权确定时间: 自2014年05月19日至2019年05月20日 该证于2015年06月23日取消抵押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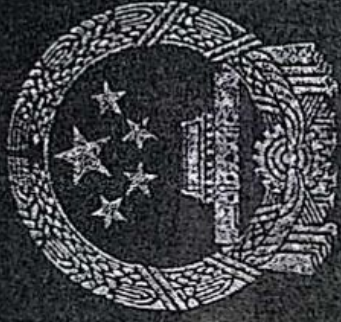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权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94829

国家房产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发证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私自涂改，私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应定期检查本证，持证人应参加年度公示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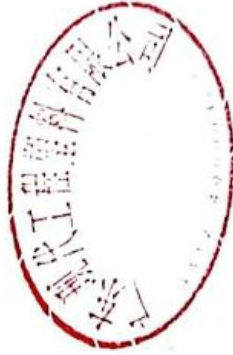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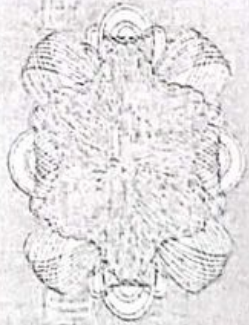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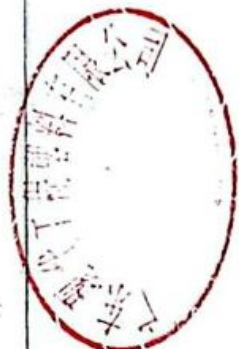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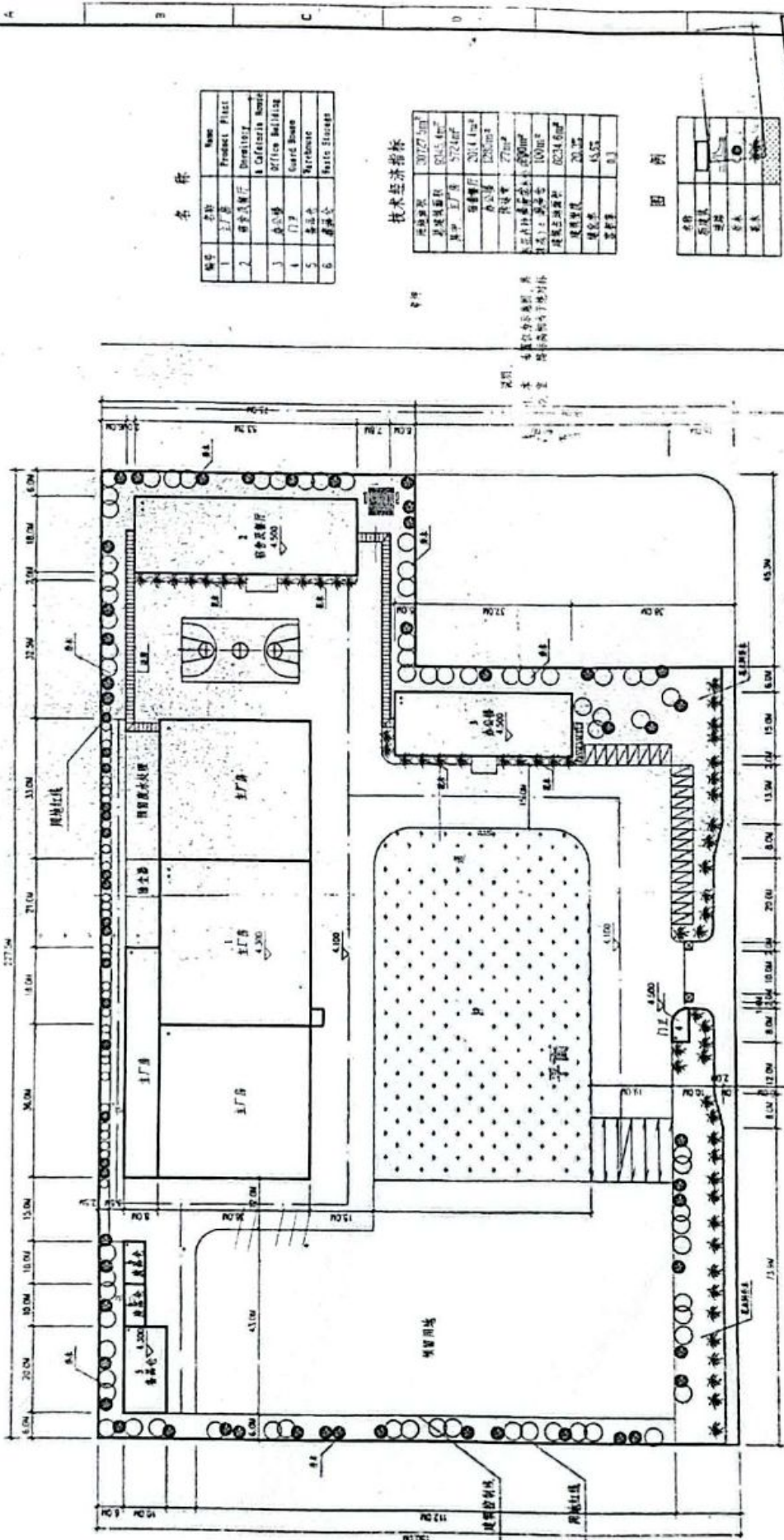


肇府 国用 (2014) 第 008003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座落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东面、文德七街北面		
地号	441284001010 GS000003	图号	73-80-9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08-29
使用权面积	30727.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总图

名称

编号	名称	Name
1	生产车间	Production Plant
2	办公室	Office
3	宿舍	Dormitory
4	食堂	Cafeteria
5	仓库	Warehouse
6	浴室	Bath

技术经济指标

总建筑面积	30727.50m ²
其中：生产	20111.10m ²
生活	10616.40m ²
道路	201.00m ²
绿化	200.00m ²
容积率	0.3

图例

名称	说明
1	生产车间
2	办公室
3	宿舍
4	食堂
5	仓库
6	浴室

比例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计院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地址：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62483000
 邮编：200001

委托人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评估单位印章：



2023年

9月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现代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于开峰
61090010

资产评估师：张新
61130012

2023 年 9 月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29423061XJ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资产重组评估；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及咨询业务；其他资产评估及咨询业务；土地评估及咨询业务；土地规划及咨询业务；房产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图编制服务；房地产评估、不动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调研、房地产市场分析、租赁服务(除涉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雅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资备〔2022〕11号

变更备案公告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程永杰、李琳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会，新增股东张东艳、郭强军。变更后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曹华锋	25
郭强军	6
吴莉	3
郑晓云	1
王家明	1
周强利	20
张东艳	20
张攀	20
陈龙刚	2
杜冲	1
王健英	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1090010

会员姓名：于开峰

证件号码：230604198003191816

所在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于开峰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1130012

会员姓名：张新

证件号码：130181198707056745

所在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新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